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謝順和

相 對 人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簽
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7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
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
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689
號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之簽立係因受相對人詐欺及不實誘
導所致，依據民法第72條誠信原則，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故雙方間並無真實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爰依法提起抗告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之系爭本票為證。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

01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
02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關
03 於系爭本票係遭詐欺及不實誘導所簽立，故雙方間並無真實
04 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情，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規
05 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
06 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07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09 告人負擔。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陳冠廷